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5 年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和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建立内部控制工作推进小组,推动内控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还大力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及员工培训力度,保障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股份公司本部;

北京露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饮料生产;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饮料生产;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饮料生产。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流动性风险、安全管理风险、采购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盈利能力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完整、独立、规范,“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受到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约束,受到内部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监督。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精简和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发展方向，并据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在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明确聘任、解聘、人才培养、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公司各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制订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公司关注员工权益，依法用工，加强业绩考核，形成了良好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在安全生产、商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职责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的社会价值实现，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为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守则》，努力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务实创新、爱岗敬业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7、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识别本单位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及其量化指标的基础上，针对

各项重要业务及其流程，对可能影响目标或计划实现的潜在风险进行鉴别。风险分析评估时，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管辖范围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判断。对最终识别确认的主要风险，研究确定合理的或可接受的风险控制目标，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控制责任人，将风险管控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确保公司避免或降低各项风险损失，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健全了涵盖资金、资产、采购、销售、成本费用、工程项目、关联交易、会计与对外报告、合同及全面预算管理等业务流程体系，根据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业务流程中影响目标实现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9、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关于信息交流的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体系运行中内、外部信息的交流和沟通能够做到及时、有效。公司建立了内部报告体系，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与战略目标一致，涵盖销售、成本、资金等多方面内容，通过内部报告对公司成本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问题，揭示风险，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对策和解决方案。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接待咨询工作，积极热情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积极运用信息技术，信息系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域，包括生产、销售、财务、办公自动化等多个应用系统，实现管理自动化和管控一体化。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设计和执行存在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签字）：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